郑州工商学院文件

科研〔2022〕2号

**关于印发《**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郑州工商学院

2022年4月14日

科研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科研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与发展，科学、规范的建设和管理平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台是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科类平台主要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研究中心）；自科类主要包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研究中心）在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任务是针对行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持续不断地将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重点实验室是科技创新体系与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结合应用开发研究，构建知识创新体系和科技实验研究体系，是开展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研究的科技创新基地。

第三条 平台建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市场导向，凝聚创新资源，根据相关产业发展需要，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研发，为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供科技支撑。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由学校统筹安排平台的规划布局，组织开展相关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对建设（依托）单位的分类指导，提供平台建设和运行所必须的资金、物资、人才和政策保障。

第五条 科研处协助各建设（依托）单位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平台建设（依托）单位负责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建设

第七条 科研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平台建设申报指南，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明确申报流程、支持领域和方向。

第八条 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采取专家综合评议和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平台建设论证工作。

第九条 科研处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确定拟同意建设的平台并向全校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认。

第十条 建设方式分为直接认定和组建验收，其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用直接认定的方式；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采用组建验收的方式，建设期不超过两年，两年建设期满，有合理理由未能完成建设任务的，经科研处批准后，可以延长一年。

第十一条 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与地方政府、企业等联合建设。联合建设的平台必须有联合建设协议书，明确我校为主要依托单位，以及各建设单位在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办法不适用于不以我校为主要依托单位的平台建设与管理。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平台应组织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平台需设立技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或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建设（依托）单位主要工程技术骨干组成，为平台的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平台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科研处报告日常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和进展，以及对外科技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平台撤销、更名，以及依托单位更名等重大事项须报请科研处批准。

第十五条 鼓励平台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进行奖励。

第五章 验收与考核

第十六条 采取组建验收方式建设的平台建设期满后，建设（依托）单位应提出验收申请，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批准运行。

第十七条 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加强绩效考核。由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1年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给予撤销；被撤销的平台及其依托单位2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十八条 平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研处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撤销：

（一）建设（依托）单位发生重大事项，致使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因客观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实施正常运行的。

（三）无故不接受科研处的检查、监督和考核等，逾期不按要求上报考核材料的。

（四）建设（依托）单位有弄虚作假，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的。

（五）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的。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平台，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平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工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